

GM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駿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8)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駿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36,651	30,552	74,235	55,827
服務成本		<u>(29,209)</u>	<u>(22,388)</u>	<u>(62,298)</u>	<u>(42,539)</u>
毛利		7,442	8,164	11,937	13,288
其他收入		85	187	217	302
行政及其他開支		(5,380)	(6,114)	(17,576)	(11,159)
融資成本		<u>(2)</u>	<u>(130)</u>	<u>(76)</u>	<u>(243)</u>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	5	2,145	2,107	(5,498)	2,188
所得稅開支	6	<u>(543)</u>	<u>(925)</u>	<u>(580)</u>	<u>(1,33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及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u>1,602</u></u>	<u><u>1,182</u></u>	<u><u>(6,078)</u></u>	<u><u>855</u></u>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u><u>0.3</u></u>	<u><u>0.3</u></u>	<u><u>(1.3)</u></u>	<u><u>0.2</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9,967	8,776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546	54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59,116	55,884
已抵押銀行存款		8,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810	2,104
		95,472	58,53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8,655	15,520
銀行透支		—	8,772
融資租賃承擔		174	63
即期稅項負債		1,561	1,787
		10,390	26,142
流動資產淨值		85,082	32,39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5,049	41,168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603	146
遞延稅項負債		1,066	1,066
		1,669	1,212
資產淨值		93,380	39,956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1	5,000	—
儲備		88,380	39,956
總權益		93,380	39,95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及香港電氣道148號10樓1001-2室。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上市日期」）通過配售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首次公開招股配售事項」）。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地下建造服務。

根據本集團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集團重組」），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集團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一節。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集團重組僅涉及在現有公司之上加入新的控股實體，並無引致經濟實質之任何變動，亦無涉及業務合併。

於集團重組完成後，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旗下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

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乃採用合併會計準則編製，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等年度或自合併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或設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集團間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時對銷。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而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含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要求的全部資料及披露，因此須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六年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其乃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全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之披露要求編製。

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表（「中期業績」）時應用的會計政策及採用的計算方法與編製二零一六年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者一致。

中期業績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非另有指明，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千元。

就編製及呈列中期財務報表之財務資料而言，本集團已貫徹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對本集團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務年度有效。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地下建造服務。向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供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集中於本集團之整體經營業績，此乃由於本集團之資源已作整合，並無獨立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收益全部來自香港（基於客戶的位置），其所有非流動資產亦位於香港（基於資產的位置）。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主要客戶資料

於報告期間內，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之客戶應佔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B	1,964	18,986	7,664	31,891
客戶C	8,810	11,349	27,288	19,857
客戶K	22,475	–	34,281	–

4.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指已收及應收於報告期間內已進行的合約工程款項。

倘合約完成階段及合約工程之發票總價值能可靠計量，合約工程收益乃按合約完成階段確認。合約完成階段乃參照對已完成工程進行之測量而釐定。

5.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款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薪酬	150	150	300	300
上市開支	–	3,477	6,338	5,86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75	48	86	48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995	504	1,981	892
就以下項目之經營租賃租金：				
– 土地及樓宇	481	280	906	501
融資成本：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款利息	–	–	–	113
– 銀行透支利息	–	130	71	130
– 融資租賃利息	3	–	5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21,255	16,859	46,794	30,996

6.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金額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就報告期間扣除	543	925	580	1,333
遞延稅項	—	—	—	—
所得稅開支	<u>543</u>	<u>925</u>	<u>580</u>	<u>1,333</u>

於報告期間內，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計算。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

8. 每股（虧損）／盈利

本集團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 （虧損）／盈利	<u>1,602</u>	<u>1,182</u>	<u>(6,078)</u>	<u>855</u>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份數目（附註）	<u>500,000</u>	<u>375,000</u>	<u>464,088</u>	<u>375,000</u>

附註： 報告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目為464,088,000股（二零一六年：375,000,000股），計算基準為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375,000,000股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已視為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已發行。有關資本化發行之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股本」一節。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具攤薄潛力的股份，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33,011	31,857
應收保留金	20,166	17,231
預付款項及按金	5,939	6,796
	<u>59,116</u>	<u>55,884</u>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提供地下建造服務，且不計息。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貸措施。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向其客戶授出的信貸期一般為21至60日。

以下載列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不到1個月	31,481	31,531
1至3個月	689	33
超過3個月但不到1年	716	268
超過1年	125	25
	<u>33,011</u>	<u>31,857</u>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2,170	3,69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485	11,825
	<u>8,655</u>	<u>15,520</u>

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或不到1個月	1,259	1,659
1至3個月	903	2,036
超過3個月但不到1年	8	—
	<u>2,170</u>	<u>3,695</u>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間內為不計息並一般具有付款期限為期0至30日。

11.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普通股0.01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000,000	380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之法定股本增加	1,962,000,000	19,620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普通股0.01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1,800	—
資本化發行	374,998,200	3,750
於首次公開招股配售事項時發行新股份	125,000,000	1,250
	500,000,000	5,000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本公司藉額外增設1,962,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

資本化發行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完成。本公司將其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3,749,982港元撥充資本，並動用有關金額作為按面值悉數繳足374,998,2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資金。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股份透過首次公開招股配售事項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根據首次公開招股配售事項，已按每股股份0.54港元之價格發行125,000,000股普通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知名的土木工程分包商，僅在香港經營。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地下建造服務，並主要服務公營基建項目的私營總承建商。公營界別項目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政府」）、其法定機構或法定公司僱用總承建商進行的項目。本集團亦參與若干私營界別項目，包括所有其他類型的項目。

本集團提供地下建造服務，主力為隧道建造服務（包括挖掘、噴射混凝土、模板設計與製造、隧道襯砌服務及前期工程）及公用設施建造及其他（包括煤氣管及結構工程的規劃設計與翻新）。我們亦為地下建造服務提供程序設計、成本計算及管理服務，因此，我們定期與主要客戶進行前期投標工作。

自二零一四年以來，我們專注發展一套完整的全套隧道建造服務，為本集團的增長奠下穩固基礎，並令本集團在爭取合約時有強大優勢。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獲委聘從事於十三個公營界別項目，其中三個公營界別項目及一個公營界別項目分別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及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度新近動工。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依賴於獲得香港的公營界別土木工程項目，該等項目本質上由數量有限的總承建商促成。鑑於土木工程項目性質上屬非經常性的事實，概不保證我們能夠經常性地向過往或現有客戶取得新的業務。因此，公營界別項目的數量及規模以及自公營界別項目取得的收益金額可能因應不同期間而不同，因此可能難以預測未來業務的數量及收益金額。

本集團的業務受限於香港政府對公共基礎設施及建造項目之預算編製流程。對公共基礎設施及建造項目之預算編製流程可能延長，且項目之預期時間表可能延遲。因此，建造項目之供應或會因香港公營界別項目之可用資金減少而有所下降。香港政府對土木工程建造業的政策及公共支出模式亦可能影響香港建造項目的供應。

香港隧道建造業的前景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發展隧道建造服務業務，原因為我們預期這業務將成為我們的主要增長動力及可持續的長期收益來源。

董事預期，香港對隧道建造服務的需求於可見將來將繼續增長。隧道建造業的增長將主要由多個大型交通基建項目所維持，包括港珠澳大橋、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及中環至灣仔繞道，預期該等項目均將於二零二零年前完工。其他新基礎設施項目（如第三條機場跑道及將軍澳－藍田隧道）已經於二零一七年動工。中九龍幹綫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末期動工，將進一步支持對香港隧道建造業的需求。

就中九龍幹綫項目而言，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立法會」）有關中九龍幹綫撥款批准已延後至二零一七年較後期間。因此，與上一期間比較，本集團本期間的表現可能會如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者受到影響。儘管充滿挑戰，但董事對隧道建造服務業之增長潛力深具信心。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5,827,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4,235,000港元，增幅約18,408,000港元或33.0%。收益的增加主要由於公營界別項目－隧道建造服務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9,708,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8,464,000港元所致，增幅約18,756,000港元或37.7%。有關收益上升乃主要由於兩項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前開展的項目的客戶要求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進行更多在原合約範圍以外的工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該兩個項目確認收益約26,51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747,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幅約7,772,000港元或41.5%。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ii)廠房及機器之租金；(iii)建築物料及物資；(iv)折舊費用；(v)分包費用；及(vi)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2,539,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2,298,000港元，增幅約19,759,000港元或46.4%。有關成本上升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7,692,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2,313,000港元，乃由於報告期間內新增聘人手所致。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建築物料及物資成本約8,80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878,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幅約1,930,000港元或28.1%。一般而言，我們根據合約條款採購建築物料及物資，而條款因不同項目可能有所差異。由於現有項目極度依賴機器，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廠房及機器租賃開支約4,88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786,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94,000港元或2.0%。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288,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937,000港元，減幅約1,351,000港元或10.2%。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相對較高的毛利率約23.8%，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約為16.1%。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產生更多營運開支所致，於報告期間營運開支上升的原因是應付額外要求（包括提供額外勞動力）及若干隧道建造項目的更改工程訂單所需，而營收正在議商中。此外，具有相對較高毛利率（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0.9%）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開工的一項隧道建造項目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完工。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機器租金收入。

行政及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及福利；(ii)董事酬金；(iii)酬酢開支；(iv)機動車輛開支；(v)租金及差餉；(vi)專業費用；及(vii)上市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159,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576,000港元，增幅約6,417,000港元或57.5%。有關開支上升主要由於上市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869,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338,000港元。此外，員工成本及福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335,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090,000港元，增幅約755,000港元或32.3%。員工成本及福利主要由於薪金上調及行政人員數目增加而上升，與本集團的業務擴展及收益增長一致。因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應付的額外董事酬金所致，董事薪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69,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9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有關上市、恢復股份交易及有關持續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專業費用之其他開支約為2,84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有關暫停及恢復股份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關於暫停買賣及股份價格變動、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關於財務資料更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關於建議恢復股份買賣、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關於賣方配售事項的最新資料、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關於賣方配售事項的最新資料、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關於有關賣方配售事項的批准及豁免及恢復股份買賣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關於賣方配售事項的完成及恢復買賣之各項公佈。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i)銀行透支利息開支；及(ii)融資租賃承擔的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43,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6,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僅在香港產生收入，故僅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所得稅開支撥備乃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作出。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開支約58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33,000港元）。該等下跌與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內的應課稅溢利之下跌一致。

期內（虧損）／溢利及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虧損淨額」）約6,07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溢利淨額」）約855,000港元）。虧損淨額主要由於下列情況的綜合影響所致：(i)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上市開支約6,33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869,000港元）；及(ii)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上市、恢復股份交易及有關持續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專業費用之其他開支約為2,84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倘不計及上述該等各項，我們將錄得溢利淨額約3,10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淨額：約6,724,000港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7,81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04,000港元），其乃以港元計值。上升乃主要由於通過首次公開招股配售事項進行的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所致。

於上市日期後，本集團動用首次公開招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9,500,000港元償還銀行透支。透支銀行信貸11,000,000港元連同自同一間銀行獲得的租賃信貸2,460,000港元以我們的兩名控股股東擁有的物業及三名控股股東的個人擔保作抵押。該等抵押已解除，而透支銀行信貸及租賃信貸則以循環定期貸款的銀行信貸10,000,000港元替代，該等貸款以本公司所提供的公司擔保及已抵押銀行存款8,000,000港元作抵押。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動用循環定期貸款的銀行信貸。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融資租賃承擔約777,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9,000港元），即辦公室設備及機動車輛的融資租賃安排。

由於償還銀行透支後總債務減少及首次公開招股配售事項後總資本增加之綜合影響，故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以總債務除以總資本加淨債務計算得出）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7.8%（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2.1%）。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及經營租賃承擔分別為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及約1,916,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76,000港元）。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誠如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一節所載，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本公司對本集團架構進行重組。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呈報貨幣為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交易乃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資產押記

除於報告期間內抵押銀行存款8,0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從一間銀行獲授的循環定期貸款的銀行信貸的抵押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以資產作押記。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有644名僱員，其包括管理層、技術職員、行政、會計及財務職員以及工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9名僱員）。僱員薪酬組合乃根據彼等的過往工作經驗及實際表現釐定。除基本薪金外，在執行董事批准下，僱員亦將按個人表現獲發酌情花紅及津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員工成本（包括服務成本及行政及其他開支）及董事薪酬約為46,79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0,996,000港元），與收益上升一致。根據工作性質及項目需要，本集團將不時向我們的僱員提供培訓。我們的客戶不時亦要求我們的僱員參加其在工地舉行的職業安全培訓。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後，並無可嚴重影響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的任何事項。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下表載列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業務目標與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業務目標

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作為綜合隧道建造服務優質提供商之聲譽。

將本集團的服務擴展至其他高價值建造服務領域（如海上建造工程）— 主要為公營建造項目。

提升本集團營運效率，為客戶提供更完善的服務及提升我們的財務業績。

實際業務進展

本集團已為項目團隊聘請一名工程師、兩名有經驗的監工及十名訓練有素的隧道建造工人。

由於香港政府的若干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之安排及審批近期出現延後，董事認為分包商招標期亦將相應延後。因此，誠如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本集團將延後購置地盤營運所需的若干機器至於公共基礎設施項目獲審批後較為肯定需要該等機器時的某個較後日期。

本集團已獲公營界別項目—隧道建造服務（包括海上建造項目）的額外工程及變更訂單。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於高價值建造服務領域探索其他商機。

本集團已將首次公開招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部分用作新租賃寫字樓的租金開支。部份寫字樓翻新工程將於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開始，以配合本集團的業務擴張。

本集團正在制訂項目管理系統升級計劃，以提升本集團的營運效率。資訊科技及項目管理系統的升級將於二零一七年較後時間開始。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直接實益擁有	通過配偶	一致行動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莊峻岳先生	(a)	103,000,000	-	172,000,000	275,000,000	55.0%
莊偉駒先生	(b)	103,000,000	34,500,000	137,500,000	275,000,000	55.0%

附註

- (a) 莊峻岳先生(i)個人持有103,000,000股股份；及(ii)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之一致行動契據（「一致行動契據」）之訂約方，據此，莊偉駒先生、莊峻岳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柔嘉女士各人已同意集合各自於本公司之權益，並就將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一致投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峻岳先生因此被視為分別於莊偉駒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柔嘉女士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峻岳先生、莊偉駒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柔嘉女士均被視為於彼等合共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莊峻岳先生為莊偉駒先生及杜燕冰女士之兒子，並為莊柔嘉女士之胞兄。

- (b) 莊偉駒先生(i)個人持有103,000,000股股份；(ii)為杜燕冰女士之配偶，被視為於杜燕冰女士個人持有之34,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i)為一致行動契據之訂約方，據此，莊偉駒先生、莊峻岳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柔嘉女士各人已同意集合各自於本公司之權益，並就將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一致投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偉駒先生因此被視為分別於莊峻岳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柔嘉女士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峻岳先生、莊偉駒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柔嘉女士均被視為於彼等合共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莊偉駒先生為莊峻岳先生及莊柔嘉女士之父親。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該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本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權益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附註	權益性質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杜燕冰女士	(a)	實益擁有人，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之 權益及配偶權益	275,000,000	55.0%
莊柔嘉女士	(b)	實益擁有人，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之權益	275,000,000	55.0%
吳國倫先生		實益擁有人	37,500,000	7.5%

- (a) 杜燕冰女士(i)個人持有34,500,000股本公司股份；(ii)為莊偉駒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莊偉駒先生被視為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i)為一致行動契據之訂約方，據此，莊峻岳先生、莊偉駒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柔嘉女士各人已同意集合各自於本公司之權益，並就將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一致投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杜燕冰女士因此被視為分別於莊偉駒先生、莊峻岳先生及莊柔嘉女士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偉駒先生、莊峻岳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柔嘉女士均被視為於彼等合共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杜燕冰女士為莊峻岳先生及莊柔嘉女士之母親。
- (b) 莊柔嘉女士(i)個人持有34,5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ii)為一致行動契據之訂約方，據此，莊峻岳先生、莊偉駒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柔嘉女士各人已同意集合各自於本公司之權益，並就將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一致投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柔嘉女士因此被視為分別於莊偉駒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峻岳先生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偉駒先生、莊峻岳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柔嘉女士均被視為於彼等合共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莊柔嘉女士為莊偉駒先生及杜燕冰女士之女兒，並為莊峻岳先生之胞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概無注意到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的交易標準要求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為落實賣方配售事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56(a)條及5.59條有關董事於限制期內處置股份的限制，而聯交所已同意授出有關豁免，惟須受若干條件規限。本公司已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已完全遵守行為守則所載的所需交易標準，且於報告期間直至本公佈日期（「有關期間」）並無違規事項。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之規定，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通過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訂立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包括劉俊輝先生、吳惠明工程師及林文彬先生，主席為劉俊輝先生，彼持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2)及5.28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適用的會計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編製。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銷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直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未授出或發行任何購股權或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

企業管治

自上市日期起，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企業管治守則並信納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合規顧問之權益

於有關期間內，除(i)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浩德」）就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擔任保薦人；(ii)本公司與浩德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及(iii)本公司與浩德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訂立財務顧問委任外，浩德及其任何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有關本集團的權益。

承董事會命
駿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峻岳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莊峻岳先生及莊偉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文彬先生，劉俊輝先生及吳惠明工程師。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佈」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gmehk.com刊載。